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事件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023
交易代码	02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408,084.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将事件性因素作为投资的主线,并将事件驱动投资策略贯彻到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中。 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配置,即采用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评估模型(Melva),依据对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判断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其次是行业配置,即从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两个角度出发,注重事件性因素对行业影响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最后,在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对影响上市公司当前及未来价值的事件性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深入挖掘受益于事件因素或市场估值未能充分体现事件影响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完成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并依据事件影响的深入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相对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6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56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909,511.11
本期利润	17,961,357.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231,622.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52%	1.99%	-12.67%	1.50%	4.15%	0.49%
过去三个月	-0.88%	1.55%	-9.31%	1.16%	8.43%	0.39%
过去六个月	16.14%	1.45%	-9.77%	1.20%	25.91%	0.25%
过去一年	23.27%	1.28%	-7.73%	1.09%	31.00%	0.19%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4.50%	1.16%	-17.61%	1.09%	42.11%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8月17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7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3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鑫封闭的基金经理	2011-08-17	-	12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111组合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鹿保本基金和国泰金象保本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马稳健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牛创新股票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起兼任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兼任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2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美国退出QE的预防针打得虽早,流动性危机还是在国际资本市场蔓延开来。

当市场注意力都还纠结于经济增速是7.5%还是7%的时候,并没有人对流动性有过多的担忧,突如其来的流动性危机打得资本市场措手不及。以往根据经济形势对市场走势做出判断的逻辑推论似乎不成立了。“一抓就死,一死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就抓”的循环要被打破了吗?对泡沫“刺而不破”需要高超的技术,“死而不放”则考验博弈双方的决心和耐力。

随着股市连创年内新低,极度悲观情绪在市场中弥漫,我们需要辨别这在多大程度上是出于对97年、08年危机的深刻记忆和恐惧,导致经济学家和分析师们倾向于在模型里赋予负面因素过多的权重。如是,则有可能导致预测偏差,货币政策总是面临通胀和经济增长的权衡。但这次的当务之急是如何迫使在金融体系内进行自我循环和监管套利的资金流入实体经济,否则即使银根再松对经济增长而言也是枉然。如果我们正确地揣测到了政策意图的话,这次政策制定者给予市场参与者的教训应该是以不伤及实体经济为底线。

2013年1.2万亿预算财政赤字较去年扩大4000亿;1-5月份全国公共财政收入增长6.6%,增幅同比回落6.1%,财政支出同比增长13.2%;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和节能环保等事关民生的财政支出同比增长20%以上。在货币政策难入重重迷雾之后,积极的财政政策和财政支出投向成为我们把握下半年投资方向和结构的重要判断依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3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16.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风险溢价水平随着不确定性的增加而提高,一个高β的组合显然是不合时宜的,可供选择的降低组合β的几种途径包括:减仓、调结构和分散化。于那些对改革仍有憧憬,对转型成功仍抱期待的投资者而言,大幅度资产配置的调整或许并不是最优选择。

市场信心仍然源于对改革红利释放的期待。一方面寄希望于通过推进市场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效率提升,从而稳定整体市场估值;另一方面,改革将带来新的投资机遇。以医改为例,取消以药养医,使医院的盈利重心从药品转向诊疗,将会大幅提高对医疗器械的需求,医疗器械成为医疗保健行业中增长潜力最大的板块,近几年均保持20%以上增长,2015年将达到3000亿的规模,而A股中医疗器械公司市值占比还非常低,这一变化趋势将给行业内龙头公司带来巨大发展机遇。

公司的投资价值最终取决于盈利的增长,判断公司所处的成长阶段、权衡估值和增长率的匹配是选股的关键。我们重点关注两类成长性公司,一类是行业景气度高,例如TMT、油气设备和服务、医疗服务行业,这些行业中的龙头公司具有高增长(50%+)、高估值(30x+)的特点,得益于行业景气度高以及政策扶持,他们所面临的产能过剩压力和去杠杆压力都很低,资产周转率在经济放缓过程中仍然上升,盈利能力有望在未来A股整体ROE中枢下降时进一步提升。

另外一类低估值(10x左右)、中等增长(20%左右)的成长股广泛存在于金融、地产、汽车、家电、机械、化工、建材等传统行业中,在经济低迷期,管理优秀、成本控制能力突出的公司仍能提高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无论是在竞争中的“胜者”还是“剩者”都可以利用较高的边际利润和融资资金对设备、渠道建设等进行再投资,扩大生产规模,降低单位成本,强化自身竞争力。

高估值创新成长企业的优势本应该来源于包含了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的差异化竞争战略,但在中国具有高技术护城河和创新盈利模式的企业凤毛麟角。在目前法律、知识产权、激励机制等方面尚待完善的情况下,政策扶持加上先发优势是很多新兴产业公司迅速扩张做大的原因,比如教育文化传媒行业,但是目前这些行业的股价表现还主要由估值变化驱动。除政策扶持外,规模效应和品牌溢价是很多企业长期保持高市占率、高利润率的重要原因。

高增长的另外一条途径是通过并购实现外延式扩张,上市公司有资金,也有控制上游资源、延伸产业链或进行产业整合的冲动;而IPO停发,上市审批趋严使得一些拟上市企业急于寻找其他退出渠道;另外,政府的支持也是加速行业整合的重要推手,近期乳制品行业的系列政策也充分表明了政府支持行业并购整合,扶持行业龙头公司的态度。高PE公司可以通过收购低PE公司降低估值,但我们更希望看到通过并购真正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出现效率提升的协同效应。

中报是业绩印证期。被过度乐观预期催高的估值面临回落的风险;但在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没有发生逆转的前提下,不会出现周期复辟,大概率是在两类成长类股票之间进行风险偏好转换。

即将在下半年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是市场估值“梦醒时分”的印证期。届时能否推出包括金融、财税体制、土地、生产要素价格等方面更为具体可行的改革措施,强化改革预期,是在GDP增速下台阶后A股市场估值不下台阶的重要支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155,366.37	6,695,544.96
结算备付金	300,829.98	354,541.88
存出保证金	49,227.48	25,17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669,767.37	130,574,222.32
其中:股票投资	136,674,767.37	125,072,672.8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95,000.00	5,501,549.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09,092.30	-
应收利息	120,027.43	147,910.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81,785.63	378,27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9,786,096.56	138,175,66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84,948.16	-
应付赎回款	2,079,296.76	2,613,912.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9,765.83	168,666.55
应付托管费	33,294.32	28,111.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1,023.24	170,865.1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6,146.15	174,603.16
负债合计	3,554,474.46	3,156,158.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7,408,084.71	125,999,848.83
未分配利润	28,823,537.39	9,019,65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231,622.10	135,019,50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786,096.56	138,175,665.38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45元,基金份额总额117,408,084.7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928,279.70	9,634,220.67
1.利息收入	102,426.54	168,928.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626.55	90,416.27
债券利息收入	73,799.99	78,512.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627,975.15	-578,735.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797,277.29	-1,441,745.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18.00	-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31,715.86	871,009.6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8,153.44	9,985,865.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6,031.45	58,162.62
减:二、费用	1,966,922.03	2,739,096.33
1.管理人报酬	1,082,541.23	1,386,633.11
2.托管费	180,423.53	231,105.4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12,972.11	927,920.68
5.利息支出	3,091.67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91.67	-
6.其他费用	187,893.49	193,43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61,357.67	6,895,124.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61,357.67	6,895,124.3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999,848.83	9,019,657.92	135,019,506.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961,357.67	17,961,357.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91,764.12	1,842,521.80	-6,749,242.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3,059,770.23	30,492,904.13	153,552,674.36
2.基金赎回款	-131,651,534.35	-28,650,382.33	-160,301,916.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408,084.71	28,823,537.39	146,231,622.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343,371.40	-6,512,576.85	205,830,794.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95,124.34	6,895,124.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347,824.29	1,432,766.36	-34,915,057.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054,912.47	-443,635.60	11,611,276.87
2.基金赎回款	-48,402,736.76	1,876,401.96	-46,526,334.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995,547.11	1,815,313.85	177,810,860.96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巴立康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883号《关于核准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730,951,151.4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3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31,122,191.5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1,040.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31日发布《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获批设立子公司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持有50%的股权,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津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0%和20%的股权。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	基金代销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108,900,802.59	32.51%	-	-

6.4.8.1.2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4,005,200.00	57.11%	-	-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3,000,000.00	100.00%	-	-

6.4.8.1.4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99,140.70	32.67%	54,818.00	32.0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2,541.23	1,386,633.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6,715.97	799,729.9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0,423.53	231,105.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155,366.37	24,648.82	10,236,313.19	86,567.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